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共计 220,504,101 股，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73.50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20,504,101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唐国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汇报了在 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，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已经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譞和甘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